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3月29日 星期四

D39

(上接 D38 版)

经核实,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制作相关文件,并将授权委托书连同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应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附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股东将其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何方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征集事项行使投票权。
6. 经见证人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回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征集人视为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除征集人外又委托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对征集人授权委托的,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未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征集人视为委托股东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为“弃权”。

征集人签字: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征集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或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而制作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征集方案、征集程序、授权委托范围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中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授权委托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书面内容进行修改。
征集人(被授权委托人)声明,征集人已按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了《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并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投票指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登清先生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于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或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L.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L.2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数和股票数量			
L.3	激励对象分期归属情况			
L.4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日、可行权、禁售期			
L.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L.6	股票期权的获授权条件和行权条件			
L.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L.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L.9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L.10	公司对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L.11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议案 2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修订)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各授权委托人填写“赞成”、“反对”或“弃权”,对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投票意见)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授权委托人住所(办公地址):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2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与关联方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雄印刷”)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并已经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上接 D37 版)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412,255,287.38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69,98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83.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25.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否	72,000.00	72,000.00	16,283.91	26,225.53	36.42%	2012年底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否	72,000.00	72,000.00	16,283.91	26,225.5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内容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	采购包装材料	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	2000	1,549.18
合计			2000	1,549.18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1)深圳市振雄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其中林国芳先生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邱碧君女士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666%。法定代表人为林国芳先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西丽南园村旺业工业区21栋1层。企业经营范围:包装装潢类印刷品的印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振雄印刷总资产2989.61万元,净资产为1463.04万元,营业收入为2514.09万元,净利润为106.63万元。(未经审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振雄印刷的控制股东林国雄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国芳先生的弟弟,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其提供产品的品质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4. 各类型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预计2012年度与振雄印刷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规范范围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向上述关联公司进行日常采购,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超过上述金额,需按本公司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联交易内容

1.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交易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2. 交易各方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公司需求而定,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采购包装材料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存在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张翼升先生、李斌先生、刘国清先生、陈永发先生就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11年度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综述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快速、稳定、有序的前进发展,2011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继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就本年度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做出自我评价如下: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是有效的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基础,公司重视对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的建立和改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项制度,明确职责、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2011年公司继续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重点修订了内部控制下流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修订了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委员会的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二)组织架构和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安娜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充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等五个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及管理的需求建立了研发中心、供应中心、品牌营销中心、直营销售管理中心、加盟管理中心、新品研发中心和品牌推广中心等七个业务部门和综合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法律事务中心和风险管理等五个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工作程序、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共同推动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各项业务的发展。

(三)内部审计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配备了四名专职审计人员,制定了规范、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特点,审计部制定并实施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各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规性的内控的缺陷性和风险进行评价报告,对控制缺陷和风险提出改进建议,2011年度加强了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总部各职能部门业务及财务的审计监督。

(四)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务实创新的理念,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晋升与薪酬、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本公司将积极完善培训和晋升激励机制作为培养和聘用员工的标准,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培养和引进高素质、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并实行岗位责任制,公司非常注重人才的确立,培训与激励机制的构建,人才理念,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邀请国内著名管理教授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五)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秉承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行为守则》,认真落实各项管理控制,培育积极的企业精神和企业文化,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同时,通过改善员工生活条件,举办员工文体活动,举办大型新年联欢晚会等活动,不断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高了企业的凝聚力,2011年公司推出了“安居工程千套房计划,来解决广大员工的住房问题。

经营范围:研发、光学镜片、摄像头、手机配件;产销、加工:光学镜头、电子产品、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被担保人和本公司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9503.58万元, 负债总额6747.16万元, 净资产2756.42万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1256.42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70.99%(上述数据经深圳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2年3月28日,旭业光电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肖柏	1350.00	100%
2	何百祥	150.00	90%
合计		1500.00	100%

宏达公司增资后,旭业光电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肖柏	1350.00	63.87%
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3.64	29.03%
2	何百祥	150.00	7.10%
合计		2113.64	100%

三、投资基本情况
旭业光电原有股东同意宏达新材对旭业光电单方面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宏达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2600万元人民币,其中613.64万元作为旭业光电的注册资本,剩余的1986.3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宏达公司分两期缴付出资,具体为:首期出资应于2012年内3月31日前以现金缴足,其中354.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出资于两年内以现金缴足,其中259.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0.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旭业光电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13.64万元,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9.03%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宏达公司自第一次出资后按照29.03%股份与原有股东共享旭业光电留存收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1. 旭业光电为宏达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9.13%的股份,宏达公司参股旭业光电,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2. 宏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信能力优秀,为参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获得银行信用,可以加速旭业光电筹资进程。其他两位股东由于由自然人身份无法取得银行信用而不便于为旭业光电提供担保。
3. 旭业光电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需求大,此次融资用于购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与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4. 旭业光电的发展前景好,获利能力强,2011年全年销售收入9233.7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1221.26万元,净利润率达13.23%,远远高于制造业的平均利润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宏达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监督等手段尽量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3月29日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刊登的公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违规。

六、提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旭业光电签订反担保合同,宏达公司就担保合同向借款银行提供保证,当旭业光电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借款银行有权直接向保证人即宏达公司清偿该款项。宏达公司再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向旭业光电追偿上述债务。双方已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法律效力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此保证具有独立性、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反担保提供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旭业光电还清全部款项时止。旭业光电大股东对宏达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承诺,林肖柏女士承诺,对宏达公司向旭业光电提供的担保,其本人所持有的旭业光电股份及个人资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未超过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2011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业光电”)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旭业光电同时对公司实施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硅胶、硅油。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止至2011年12月31日,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6925.04万元, 负债总额23955.55万元, 净资产12969.50万元, 累计未分配利润4354.40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为64.88%(上述数据经深圳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东莞市旭业光电是宏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旭业光电75%的股份,该公司业务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香港万有有限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5%股份,但不参与旭业光电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未同等方式提供担保,目前旭业光电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未超过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2011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标的名称: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业光电”)

二、投资金额和比例: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公司”按照旭业光电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水平以及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作为增资价格来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即公司本次应出资2600万元,其中613.64万元作为旭业光电的注册资本,剩余1986.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两期缴付出资,具体为:首期出资应于2012年3月31日前以现金缴足,其中354.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出资于两年内以现金缴足,其中259.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0.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旭业光电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13.64万元,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9.03%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推荐:宏达公司占旭业光电29.03%的股权,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一名董事。

四、根据协议约定旭业光电原股东首先将注册资本增资到1500万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宏达公司才开始分批对旭业光电进行增资,宏达公司增资款项汇入指定验资账户后五日,由宏达公司和旭业光电共同确定确认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旭业光电负责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增资后,旭业光电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均保持不变。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新增增长点,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本次对外投资开拓了宏达公司的经营领域,丰富了宏达公司的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分享不同领域成长机遇,进一步保障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受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波动,从而导致投资收益低于预期目标;公司将加强投资后续管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并化解风险,确保公司投资收益的顺利实现。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增资协议》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业光电”)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旭业光电同时对公司实施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福隆第二工业区七路
法定代表人:林肖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三、投资基本情况
旭业光电原股东同意宏达新材对旭业光电单方面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宏达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2600万元人民币,其中613.64万元作为旭业光电的注册资本,剩余的1986.3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宏达公司分两期缴付出资,具体为:首期出资应于2012年内3月31日前以现金缴足,其中354.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出资于两年内以现金缴足,其中259.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0.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旭业光电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13.64万元,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9.03%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宏达公司自第一次出资后按照29.03%股份与原有股东共享旭业光电留存收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1. 旭业光电为宏达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9.13%的股份,宏达公司参股旭业光电,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2. 宏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信能力优秀,为参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获得银行信用,可以加速旭业光电筹资进程。其他两位股东由于由自然人身份无法取得银行信用而不便于为旭业光电提供担保。
3. 旭业光电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需求大,此次融资用于购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与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4. 旭业光电的发展前景好,获利能力强,2011年全年销售收入9233.7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1221.26万元,净利润率达13.23%,远远高于制造业的平均利润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宏达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监督等手段尽量降低公司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就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3月29日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刊登的公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违规。

六、提供反担保情况
公司与旭业光电签订反担保合同,宏达公司就担保合同向借款银行提供保证,当旭业光电在还款期限届满而不履行还款义务时,借款银行有权直接向保证人即宏达公司清偿该款项。宏达公司再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可向旭业光电追偿上述债务。双方已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法律效力为连带责任保证,并且此保证具有独立性、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反担保提供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旭业光电还清全部款项时止。旭业光电大股东对宏达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承诺,林肖柏女士承诺,对宏达公司向旭业光电提供的担保,其本人所持有的旭业光电股份及个人资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未超过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2011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公司”、“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业光电”)提供2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旭业光电同时对公司实施反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旭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福隆第二工业区七路
法定代表人:林肖柏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三、投资基本情况
旭业光电原股东同意宏达新材对旭业光电单方面增资并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宏达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为2600万元人民币,其中613.64万元作为旭业光电的注册资本,剩余的1986.3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宏达公司分两期缴付出资,具体为:首期出资应于2012年内3月31日前以现金缴足,其中354.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4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出资于两年内以现金缴足,其中259.6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40.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旭业光电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13.64万元,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9.03%股权,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宏达公司自第一次出资后按照29.03%股份与原有股东共享旭业光电留存收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
1. 旭业光电为宏达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旭业光电29.13%的股份,宏达公司参股旭业光电,有利于公司多元化经营,拓展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2. 宏达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信能力优秀,为参股子公司担保,有助于获得银行信用,可以加速旭业光电筹资进程。其他两位股东由于由自然人身份无法取得银行信用而不便于为旭业光电提供担保。
3. 旭业光电主营业务市场前景广,需求大,此次融资用于购置新设备,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与生产规模